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40號

抗 告 人 尚翔順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宗城

相 對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150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葉思矜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9年5月2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
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90萬元，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雖有辦理汽車貸款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然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致公司營運下滑，造成繳款稍有遲延，實非惡意拖延還款，且抗告人已還款至109年5月22日之第4期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、蓋印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上開主張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以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雖非基於個人事由，惟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葉思矜，自毋庸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國焜